枣环许可字〔2022〕58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台儿庄区磨盘山-翠屏山建筑石料

用灰岩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交通发展集团翠屏山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台儿庄区磨盘山-翠屏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位于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薛庄村南约760m磨盘山和翠屏山。项目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开采区；破碎加工厂）、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初步建成，由于建设过程中因规划设计方案的变更，建设单位对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措施进行了新的调整，其中生产工艺新增塔式制砂楼制砂工段，产品品种由4种增加至6种，但产品总生产规模200万t/a不变。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要求，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淋、冲洗等防风抑尘措施。矿区专用道路两侧因地制宜设置隔离绿化带，矿区绿化覆盖率应达到100%。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义务，贯彻“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对采掘区进行边坡修复、土地复垦，种植绿化树木及草地，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储存、装卸、投料、搅拌工序应在密闭设施内进行，形成负压除尘。严禁露天堆放物料和擅自设立车间及排气筒。

破碎机、筛分机各产尘点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H1、H2、H3、H4、H5排放。四个骨料仓、塔式制砂楼、机制砂仓、石粉仓以及收尘石粉库顶部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H6、H7、H8、H9、H10、H11排放。(H1－H11)排气筒废气排放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加强采石、破碎全过程粉尘控制，采用深孔爆破、持续洒水和雾炮喷水等方式抑尘、降尘。矿山用于抑尘的水箱总容积不低于一天用水量，喷枪有效扬程不低于50米。生产工艺中所有工艺卸料点、扬尘点、受料、落料点全部设置密闭罩收集和喷淋降尘系统。车间及仓库顶部设置自动旋转水喷头，及时喷水抑尘，保证喷淋覆盖100%。采用库底出料口等形式装车的，均应在密闭空间内装车。车辆装卸时，须运行喷淋降尘设施。机制砂散装出厂前，进行拌湿加工。运输道路要做好硬化、洒水保洁和抑尘，车辆要密闭运输，物料不能高出车厢挡体，在出场前进行清洗、不带泥上路。厂界颗粒物浓度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规定的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利用。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要求。

（五）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本项目石材来源只限本矿山开采，严禁将本矿山石材外运或将本矿山外石材运入。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H1－H5、H8排气筒须安装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厂区须分别安装不少于3处的符合国家监测标准要求的β射线法环境空气PM10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监控设备须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导则》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工作。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储存、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八）该项目运营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1.03t/a以内。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尤其是未落实第二项第六款“强化污染源管理”中之一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则本文件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6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  |
| --- |
| 抄送：台儿庄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

 （共印10份）